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促使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深耕实业、提升智能科技制造，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惠华

吴春苗

彭春桃

叶代启

2018 年 12 月 11 日